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改进和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0年4月30日

北京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1988〕学位字012号）、《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1991〕11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层次学生，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教务处负责。

第五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为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规定学制期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平均成绩高于75分(含)；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高于75分(含)；

4. 通过我校组织或委托的学业水平测试，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

②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口试)合格；

③网络教育全国统考《大学英语(B)》90分(含)以上；

④通过国际日语能力考试(二级)(日语专业)；

5. 英语本科专业的学生需通过我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第八条 凡符合《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研发〔1998〕2号）中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况的学生，不授予其学士学位。

1. 存在替考、利用通信软件、通讯工具组织考试作弊等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2. 在规定期限内经修改论文或补修课程，但仍未能达到学位要求的；
3. 论文中确有舞弊伪造、抄袭剽窃等严重错误事实的；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本科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6个月。

第十条 管庄校区负责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初审，经管庄校区院长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受校学位委员会委托，校教务处代为行使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或授予学位中的有关部门在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凡未执行本规定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即撤销学位申请者已经取得的学士学位，并建议学校对有关责任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2020年4月23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文件公布之日开始施行。《北京科技大学成人

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校发〔2005〕3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管庄校区、教务处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